

高院裁決彰顯法治精神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兩名「港獨」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沒有法律效力，兩人議員資格被取消。裁決從三方面彰顯了法治精神：一是尊重基本法和釋法精神；二是從法律層面有力維護了「一國兩制」原則，明確了「港獨」活動的違法性，維護了「一國」根基；三是為香港社會明確了大是大非原則和觀念，達到激濁揚清、正本清源作用，釐清了一些人言言殊、眾說紛紛，長期困惑社會的錯誤觀念。

彰顯尊重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法治精神

高院裁決首先彰顯了尊重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法治精神，判詞強調：「終審法院亦已清楚確認『一國兩制』原則是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石，以及奠定建基於基本法的香港憲制模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基本法第158條賦予的權力，正式頒布對基本法第104條含義的解釋。該解釋對香港所有的法庭均具有約束力，而法庭應落實該解釋。」

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律，基本法對香港而言是一部憲制性法律，效力僅次於憲法。憲法和基本法是香港法治的基礎，只有尊重和維護「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秩序，才能切實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人大釋法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香港法律制度重要組成部分。高院裁決不僅尊崇基本法，也體現出釋法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的價值所在，彰顯了尊重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法治精神。

從法律層面維護「一國」根基

第二，高院裁決從法律層面有力維護了「一國兩制」原則，明確了「港獨」活動的違法性，維護了「一國」根基。今次人大釋法，直接原因就是「港獨」分子在宣誓儀式上辱國播「獨」。高院依據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結合人大釋法而作出的公正裁決，不僅維護了「一國兩制」原則以及香港的法治精神，也彰顯了法庭和法官的正義形象。法庭對梁、游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播「獨」辱華行為的依法判決，是順應香港主流民意、彰顯社會公義的正義之舉，是對故意衝擊「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港獨」分子的重大打擊。

作為香港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石，近年「一國」重要性不斷受「港獨」分子挑釁和衝擊，「港獨」分子甚至聲稱今屆立法會已變成建制派、反對派和「港獨派」三足鼎立的格局。不僅如此，激進「本土」路線還挾反對派向「港獨」歸邊，此傾向在今屆立法會首次會議宣誓儀式中充分體現出來。除梁、游辱國播「獨」外，其他反對派宣誓時也爭先恐後向「港獨」靠攏和看齊，

他們「玩嘢」和「加料」，包括呼叫「人民民主自決」、「民主自決，暴政必亡」等口號，撕毀人大「8·31」決議書道具、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字變調讀出、舉傘擊鼓展示「佔中」道具，等等。

高院裁決及時明確了「港獨」活動違法性，維護了「一國」根基，確立了反「港獨」、維護國家主權、維護基本法權威的經典案例，對日後同類案例有高度的指引、參考和借鑒意義。今後分離勢力無論是以「本土自決」抑或「港獨」旗號出現，均將面臨被法律制裁而止步於特區建制門外，從而「港獨」勢力不可能進一步擴張蔓延，所謂「三足鼎立，港獨折足」的局面將出現。

釐清一些長期困惑社會的錯誤觀念

第三，高院裁決為香港社會明確了大是大非原則和觀念，達到激濁揚清、正本清源作用，釐清了一些人言言殊、眾說紛紛，長期困惑社會的錯誤觀念。高院裁決駁斥了反對派長期散佈的種種歪理邪說，諸如妄言「人大釋法沒有效力」、「人大釋法嚴重摧毀『一國兩制』」、「人大釋法破壞司法獨立」、「三權分立不允許司法機關干預立法機關」、「宣誓問題是立法會內務」，等等，使反對派長期以來混淆是非、蠱惑人心的種種謊言破產。

特別有意義的是法庭強調不接納梁、游基於不干預原則的無理辯護，指出不干預原則源自英國實行的三權分立原則，但三權分立原則的應用範圍及限制必須受限於並考慮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特殊情形，這是澄清了香港

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不搞「三權分立」是基本法起草時的一個重要指導思想。香港是地方政權，「三權分立」建立在擁有完整主權的國家，不適用於香港。反對派長期歪曲特區政治體制是「三權分立」，背後的思維邏輯是將香港視為一個「主權國家」，是「港獨」思維的表現。高院裁決對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澄清，是其裁決反「港獨」核心內容的重要組成部分。



楊莉珊

行政立法司法互相理解支持

其實，香港不但不實行「三權分立」，而且應該是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構，互相理解，互相支持。2008年7月時為國家副主席的習近平來港視察，在會見香港政府高層時指出：「這個運行團隊、這個管治團隊要精誠合作，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構，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共同珍惜我們來之不易的這樣的一個香港繁榮穩定的大好局面。」這次處理梁、游辱國播「獨」案，就體現了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構的互相理解支持，由行政機構提出司法覆核，司法機構接納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的陳詞並依法判決，立法機構立即落實法庭頒佈的三個禁制令：禁止游梁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禁止兩人聲稱有此權，禁止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為兩人再次監督。由此來看，習近平2008年提出的特區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機構，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實在是高瞻遠矚，意義深遠。

釋法受司法機關尊重「破壞法治」子虛烏有

蔡加讚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一視同仁，任何人都必須依法守法，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亦不例外，絕不能無視法律，更不能無視基本法。立法會議員作為本港立法機關的一員，法律意識應更高，更必須知法守法。依據基本法第104條，立法會議員於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基本的法律要求，游蕙禎和梁頌恆連這基本要求也不遵循，肆意踐踏基本法，為法所不容，有什麼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既然他們不願遵守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責任，便必須承受相應的法律代價和政治代價。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高等法院的裁決下，

梁頌恆和游蕙禎由於違反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失去議員資格，辱國播「獨」終致玩火自焚，公義法治總算得到了彰顯，香港市民認同高院的判決。值得注意的是，高等法院的判詞再次強調，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時必須承認「一國兩制」的原則和該原則下「一國」的重要性；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本港法院具有約束力，法庭應該落實；此外，判詞亦指出，不接納所謂的「不干預原則」，即不同意梁頌恆和游蕙禎所聲稱的行政機關不能干預立法會事務。三權分立的原則亦必須受限，服從於明文憲法。

從高等法院法官的判詞可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得到本港司法機關接受和尊重，絕非反對

派所謂的「破壞法治」。反對派批評人大常委會釋法損害本港法治，無非是一種政治表態，暴露其逢中必反的立場和態度。

基本法第8章有關於基本法的解釋權寫得非常清楚，只要看看便明白，反對派不會不理會，只是不接受、不認同而已。基本法第104條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反對派議員卻一再否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這算是擁護基本法的表現嗎？倘若不算，又是發發誓誓的表現呢？必須注意，背棄法定誓言，也是違法行為的一種。



蔡加讚

法庭判決證明釋法不容歪曲

曾淵滄博士

高等法院宣判梁頌恆、游蕙禎兩人在10月12日在立法會上的宣誓無效，取消兩人的議員資格。法官的判詞中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7日就基本法第104條涉及公職人員宣誓的條文作出的解釋對香港所有的法院均具有約束力，法院應落實該解釋。

這就是香港的法治。香港各級法院是依法辦事，也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釋法權，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在香港，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長期以來，反對派經常故意曲解基本法，甚至對基本法自行「釋法」，其目的就是要讓公眾以為，反對派所解釋的基本法才是正確的。比方說，梁游案件宣判前，不少反對派中的法律界人士不斷說，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沒有追溯力，釋法後的新解釋是從釋法那一天才開始生效。換言之，梁游兩人的宣誓是在釋法前，所以不受釋法影響。

現在，高等法院宣判兩人在10月12日的宣誓無效，說明釋法的有效期不是從釋法那一天開始，釋法的有效期是基本法生效之日就開始的，也就是說從1997年7月1日零時零分開始的。

這一次的釋法，與過去一樣，釋法後總有一群自稱代表法律界的人遊行抗議，這群人是不是真的代表了香港法律界，令人懷疑。更重要的是，法律界人士知法抗法，還談什麼法治？

香港回歸至今已近2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5次，每一次都有其必要性和時性。這一次釋法絕對不僅僅是為了把梁頌恆、游蕙禎趕出立法會。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兩人的宣誓風波只是導火線，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得不釋法的原因，是為了防止再有人利用公職宣誓「港獨」。這次釋法，要打擊的是所有打算鼓吹「港獨」的人。

201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31日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決定，是「公民提名」逼出來的，沒有「公民提名」的無理訴求，就沒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可見，此次釋法，也是反對派散播「港獨」變本加厲逼出來的。

有關宣誓風波案件的判決，法官的判詞提到，不論有沒有釋法，法院的判決都是一樣。於是反對派又群起攻擊，認為沒有釋法，法院也一樣會判梁游兩人失去議員資格，何必釋法呢？

這是錯誤的邏輯，因為釋法絕對不是只為了梁游兩人，而是要立下依法宣誓的標準，讓所有公職人員遵從。實際上，除了梁游二人，還有多宗有關宣誓的官司正在進行中。釋法更重要的作用，是清楚地告訴所有公職人員，絕對不可以利用職權散播「港獨」。

梁國雄再施暴 絕不能姑息

美恩

「長毛」梁國雄在立法會議事會上搶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放在桌上的文件，發展局報警處理。對此，一向偏幫反對派的《蘋果日報》以一貫冷嘲熱諷的方式，嘲諷政府小題大做，對長毛不檢點的行為卻沒半點批評。

《蘋果日報》報道偏頗，我們習以為常，畢竟，顛倒黑白、是非不分是他們的報格。惟「長毛」以質疑馬紹祥是否無帶文件為由公然搶文件，後交給朱凱迪檢視的行為，市民不能坐視不理。「不問自取，是為賊也」，堂堂立法會議員，公然強搶政府官員文件，搗亂立法會秩序，試問成何體統？與坊間的爛仔又有何分別？

曾幾何時，立法會議員之所以被市民視為尊貴，是他們講理、懂禮貌，但自梁國雄、陳偉業、黃毓民相繼進入議會之後，他們因為要在焚幕前表現自己「與眾不同」，挖空心思去尋找「出位」方法，掃枱、講粗口、拉布、擲物成為家常便飯。他們認為，作出以上行為的最壞後果只不過被趕離場，沒什麼大不了的，議會風氣從此敗壞。黃毓民向特首梁振英擲一事更加顯示，立法會的暴力言行變本加厲，利用議員的言論自由特權，不斷挑戰法律底線。

梁國雄「做戲」討好激進支持者，言行愈來愈激，反過來又成為支持者模仿的對象。難免有些入世未深的年輕人看見梁國雄在立法會內「搶嘢」都無事，不需負任何責任，他們有樣學樣，可能去搶人家的銀包，甚或市民的財物，後果不容低估。

立法會議員的言行需要規範，不能「無王管」，粗暴行為更不能姑息。對於梁國雄之流的搞事常客，被趕離場只是隔靴搔癢，根本起不到任何阻嚇作用，議事規則有很大的檢討空間。發展局今次報案，是做了正確的事。對於粗暴議員習非成是，走火入魔，政府必須依法辦事，嚴正處理，撥亂反正，議會才能重回正軌。

公民黨馬首是「膽」不如「小學雞」

青鋒

公民黨新科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在11月16日立法會討論是否加強中學史獨立成科時說：「對於吳克儉局長為首的教育局和以梁振英特首馬首是瞻的教育施政十分沒信心。」話音剛落，民建聯議員劉國勳即指出譚文豪錯讀成語，是「馬首是瞻」，而非馬首是「膽」，眾議員當場掩嘴竊笑。譚文豪只能低頭遮醜，羞愧難當。

堂堂的公民黨新議員，竟連小學生常用的成語都搞錯，真是連「小學雞」也不如。眾所周知，馬首是瞻，喻作戰士兵看將帥的馬頭動向決定進退，是服從指揮的意思，語出《左傳·襄公十四年》：「苟偃令曰：雞鳴而駕，塞

井夷竈（灶），唯余馬首是瞻。」瞻字左偏旁是目，即用目看，意思十分明白。

可是，瞻字偏旁「月」在左，是體內肝膽的膽，「馬首是瞻」沒有意義，更比指鹿為馬更荒唐。「馬首」怎能是「馬膽」呢？譚某不求甚解，亂讀亂用，虧名曰「文豪」。

豈只黨員亂用名詞，「公民黨」的名字也不符實。「公民」一詞，按美國《韋氏百科詞典》的定義是：「某國效忠於國家、並受到政府保護的土生土長或歸化的成員。」公民黨的成員，既不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還年復一年利用立法會，粗暴破壞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干預司法獨立，攻擊內地；

在今次梁、游宣誓事件中，公民黨成員還替二人硬闖立法會保駕護航；公民黨成員持外國護照，腳踏兩條船，自視高人一等的「藍血」大狀元。事實證明，公民黨不效忠國家和香港，遠未「歸化」，怎有資格自稱「公民黨」呢？

更有甚者，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在高院判決梁、游宣誓無效、喪失議席後，胡言「人大無須釋法」。按郭的邏輯：歹徒縱火燒屋不成，故無須設消防員和防火裝備；竊賊已被法官判罪，故法律已成多餘；病人已經入土，故醫院、醫生也無必要。此種偷換概念、顛倒是非的謬論，更證明公民黨巧舌如簧的虛偽。

梁游反撲 窮途末路

傅平

本港高等法院裁定梁游宣誓司法覆核案，特區政府勝訴。這一合憲、合法、合理、符合民情的判決，受到本港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歡迎與支持。這是「反港獨、撐釋法」的勝利，也是本港法院堅持公義、正義、果斷判案的勝利。

然而，面對判決，梁游兩人仍堅持「港獨」分裂立場，負隅頑抗，猖狂反撲，進行垂死掙扎。表現在：其一，這兩人仍口口聲聲說，他們是「民選議員」，是「代議士」，「分別得到二、三萬選民的支持才當上議員，不應被剝奪資格」云云。但是，他們為什麼不捫心自問，選民選他們進入立法會，難道是希望他們將香港從中國版

圖中分裂出去嗎？是與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對着幹嗎？難怪有些選民憤怒地指出，這樣的「代議士」不要也罷！

其二，他們揚言，將就這次判決提出上訴，並申請法庭禁止懸空他們的議席，即使上訴到終審法院也不惜云云。可見其對失敗仍未死心，還要硬拚下去。而梁頌恆也不得不承認，「為上訴失敗，將背負巨額訴訟費，面臨傾家蕩產」。可以斷言，等待着他們的將是更慘重的失敗！

其三，在碰了一鼻子灰之後，游蕙禎只好氣急敗壞地說，她已去信英國陳述，希望英國政府給予關注云云。這也說明，她仍在乞求外國插手香

港事務，她這一妄想，到頭來只能是「竹籃打水一場空」！這也從側面說明，梁游之流之所以猖狂囂張，其背後確定有外國勢力在支持他們。

其四，在得知判決後第二天早上的電台節目中，梁頌恆不敢正面回應主持人對他的提問：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這就充分說明，他的骨子裡頑固反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公眾有充分理由相信，他的宣誓效忠毫不可信，更不符合法律。可見，法院取消兩人議員資格的判決合理正確。

螳臂擋車，可笑不自量。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這就是梁游之流的可恥下場。

深港通通車將如何影響股市？

李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11月15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稱，將於11月19日組織全網測試，模擬深港通業務開通首日運行場景，預示着深港通開通已箭在弦上。此前，亦有券商人猜測，深港通將在11月21日開通。

至此，籌備了近兩年的深港通正式進入倒計時，據此前公佈的實施細則，深港通在滬港通基礎上納入100家以上，將覆蓋恒生綜合指數成份86%的公司。同時，取消深港通和滬港通的總額度限制。深港通開通後，內地和香港互聯互通的廣度、深度將提升至新高度。

在深港通正式「通車」成倒計時的背景之下，市場參與者自然會更加關心其對內地市場構成什麼樣的影響。

筆者認為，主要有如下幾個方面的影響：

首先，無論是滬港通還是深港通，其最大的影響莫過於給予市場更多的新增流動性預期。而與滬港通相比，未來有望推出的深港通，其運行規則一定會在滬港通的基礎上得到更進一步的完善，從而修復滬港通「通車」之後的潛在漏洞。

其中，兩地市場之間的交易制度、交易時間、交易費用、交易門檻以及交易技術條件等問題不相符合，都基本屬於深港通推出時亟待完善的核心理問題。但是，隨着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正式「通車」，將會加快兩地市場的交易模式趨於融合。

其次，進一步推動A股估值體系和投資風格國際化。深港通開通試點將更有助於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連接，加大海外的資金流入A股的效應；目前A股市場與海外市場處於相對隔絕狀態，兩者的估值體系和投資理念有顯著差異。深港通試點

的落實將有利於A股市場進一步对接海外市場，改變其估值結構和投資風格不合理的現狀。

最後，從宏觀方面來看，隨着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模式的加強，未來也將有助於人民幣納入MSCI指數，形成進一步助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動力，甚至將兩地市場的國際影響力抬高到一個新的高點。

從短期來說，深港通的推出實際影響有限，既不構成利好也不構成利空。深港通「通車」之後，港資依然會優先選擇業績好、市值大、估值合理的行業龍頭股，但是，港資流入不一定意味着股價上漲，最終股價表現如何是由上市公司基本面、投資者風險偏好以及資金面綜合決定。

因此，對股市而言，從總體上來說，深港通「通車」的戰略意義大於當下的實際影響。